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尤安设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7,701,132.07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8,298,867.93 元，已由国投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存入公司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73,631.4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6,525,236.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尤安设计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14,380,537.83 元，其中：尤安设计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80,836.83 元；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

集资金人民币 1,210,999,701.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428,024.6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34,946,531.3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83,129,298.3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安设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尤安设计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尤安设计经营需要，尤安设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开设账号为 70150122000270821、7015012200027097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设账号为 2900000510120100090056、290000051012010008999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账号为 632824663、63282425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国投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05000120192023321、905000120192023323），并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号：2900000510120100090056、2900000510120100089996）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已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40044900191、9550880240044900281），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号：70150122000270821、70150122000270974)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70821	507,116,400.00	-	已注销
	70150122000270974	109,445,200.00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900000510120100090056	202,156,900.00	-	已注销
	2900000510120100089996	747,304,067.93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9550880240044900191	-	258,371,232.87	活期
	9550880240044900281	-	33,745,610.98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00120192023321	-	37,984,936.93	活期
	905000120192023323	-	787,517,462.4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824663	362,276,300.00	58,056,721.76	活期
	632824253	360,000,000.00	7,453,333.28	活期
合计		2,288,298,867.93	1,183,129,298.31	

注：尤安设计2021年4月14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6,525,236.4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的合计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1,773,631.49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428,024.60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211000046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尤安设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尤安设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尤安设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现场核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管理人员等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尤安设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尤安设计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6,65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3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215.69	20,215.69	915.06	17,452.74	86.3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50,711.64	50,711.64	337.78	27,353.11	53.9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944.52	10,944.52	58.28	8,215.58	75.0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227.63	36,227.63	1,631.68	32,416.62	89.4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0	36,000.00	0.00	36,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099.48	154,099.48	2,942.80	121,438.05	78.80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4,099.48	154,099.48	2,942.80	121,438.05	7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尤安设计计划募集资金 154,099.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652.52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72,553.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尤安设计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1 年 9 月 29 日，尤安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尤安设计变更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原计划扩建深圳、南京、合肥、武汉、长沙、郑州、成都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其中，深圳、南京、合肥、武汉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郑州、长沙及成都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变更后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计划的基础上，新增扩建西安的设计服务网点，其中，武汉、南京、合肥、长沙、西安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成都、深圳及郑州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p> <p>2022 年 12 月 19 日，尤安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尤安设计变更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和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楼宇内部分房产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71 号 2 幢；并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计划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特性的考虑，相应调整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同意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延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与其他两个项目的实施周期保持同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尤安设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8.0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844 号）予以确认。2021 年 5 月 18 日，尤安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尤安设计使用人民币 338.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尤安设计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8.08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尤安设计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尤安设计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尤安设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尤安设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 德

林文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